

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第二項)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為水災及早災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表彰對水災及早災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並明定表彰對象之資格、審查程序及基準、表彰方式等事項，爰訂定「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及適用範圍。(第二條)
- 二、辦理表彰之審查程序。(第三條)
- 三、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第四條)
- 四、表彰方式。(第五條)
- 五、應撤銷或廢止發給獎金處分及註銷獎狀、獎牌或獎座之規定。(第六條)
- 六、辦理表彰所需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第七條)